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QG10-06号

项目名称：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

项目总金额：5000万元

评价年度：2021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2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4	丁盈盈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599172382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3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8.5 分).....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 得分 29 分).....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 得分 25 分).....	11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主要成效.....	12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六、改进建议.....	13
(一) 高度重视绩效管理, 充分体现资金效益.....	13
(二)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1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2021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1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 5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5 年 9 月国务院、省领导对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作出批示，明确要求在“十三五”完成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2017 年 4 月泉港区抽调 1300 多名干部职工成立了 7 个片区指挥部，全面启动石化安全控制区建设，计划用 4 年时间（2017-2020 年）实施完成，做到既保证石化园区符合安全标准，又促进中心城区的整合发展，完善产业功能和城市服务功能，实现城市与产业融合发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福建省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闽建住〔2016〕8 号）和《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区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泉港政综〔2015〕105 号）等相关规定，安控区项目已列入省住建厅棚户区改造计划，同意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投资建设。根据《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的公告》（泉港政告〔2017〕13号）文件，项目由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负责实施，项目实施部门委托南埔镇人民政府、界山镇人民政府、后龙镇人民政府、峰尾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前黄镇人民政府、涂岭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搬迁、补偿、安置工作。

泉港石化安全控制区共涉及3个镇17个村，预计搬迁房屋13857栋，面积约553.7万平方米，人口约5.27万人。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及安全控制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泉港政综〔2017〕9号）文件，安控区项目总投资约245.68亿元，含建设期利息（不含回购期利息），采用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安控区项目资金筹措主要来源于包括财政自筹资金、市场运作资金（主要为银行贷款）及中央和省政府的各项建设补助资金。

2021年度，泉港区本级投入5000万元，征迁补偿费等累计拨付5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一是有效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居混杂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工作，保障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被征迁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计划用4年时间（2017-2020年）完成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征收搬迁工作，保证石化园区符合安全标准，促进中心城区的整合发展，完善产业功能和城市服务功能，实现城市与产业融合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协议签订完成比例100%，已腾空房屋拆除率100%，补偿款及时发放率100%，房源供应保障率 \geq 95%，群众投诉率 \leq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

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 50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全部预算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辦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1〕5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21〕42 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1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

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1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1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1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和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安全控制区征收项目相关资料，与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度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安全控制区征收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度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安全控制区征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达到各项绩效指标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9.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安全控制区征收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安全控制区征收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5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4 部门关于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的通知》（闽建住〔2015〕11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4 部门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4 部门关于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的通知》（泉建住〔2015〕20 号）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职责范围相符，系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安控区项目列入省住建厅棚改清单，不涉及新建安置房与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依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4 部门关于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的通知》（闽建住〔2015〕11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4 部门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4 部门关于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的通知》（泉建住〔2015〕20 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且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制定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总体绩效目标

和阶段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与目标任务数基本相对应，但社会效益目标中三级指标“商品房价格稳定”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根据预计需要征收土地面积、房屋栋数、搬迁人员等数据进行资金预测。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 3.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按照《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泉港政综〔2017〕85 号）要求，依据征收协议书中财务结算表发放征收补偿费用，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 2021 年度计划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5000/5000 \times 100\%=100\%$ 。本项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安全控制区项目资金到位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5000/5000 $\times 100\%=100\%$ 。本项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款项按照征收协议及内业资料数据填制征收补偿费用发放表，经审批后通过银行存款转账支付，未发现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按照《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泉港政综〔2017〕85 号）要求执行，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于加强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安征迁项目工作经费管理的通知》，明确了财经组工作职责，具有较规范的工作流程。本项得分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泉

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泉港政综〔2017〕85号）等文件执行，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提供较少。本项酌情扣2分，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9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12分）

产出数量从签订协议份数、拆除栋数、发放款项份数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签订协议份数（分值4分）

签订协议份数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征收协议签订情况。评分标准为“签订协议2500份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份扣0.1分，扣完为止”。

查阅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泉港石化安征迁工作进度统计表等资料，2021年度签订协议2559份。本项得分4分。

（2）拆除栋数（分值4分）

拆除栋数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被征收房屋拆除情况。评分标准为“拆除1000栋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栋扣0.1分，扣完为止”。

查阅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泉港石化安征迁工作进度统计表等资料，2021年度拆除房屋1093栋。本项得分4分。

（3）发放款项份数（分值4分）

发放款项份数主要通过统计发放款协议数量反映征收补偿款项发放情况。评分标准为“发放款项2500份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份扣0.1分，扣完为止”。

查阅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询问对接工作人员，安全控制区2021年度发放款项2559份。本项得分4分。

2. 产出质量（分值8分）

产出质量从补偿款计算准确率和补偿款发放准确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补偿款计算准确率（分值4分）

补偿款计算准确率=（准确发放份数/总发放份数）×100%。目标值：补偿款计算准确率100%。评分标准为“补偿款计算准确率=100%（4分）；90%≤补偿款计算准确率<95%（3分）；85%≤补偿款计算准确率<90%（2分）；80%≤补偿款计算准确率<80%（1分）；补偿款计算准确率<80%（0分）”。

抽查征收协议书及财务结算表，补偿款计算准确率=（准确计算份数/总份数）

$\times 100\% = 2559/2559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4 分。

(2) 补偿款发放准确率 (分值 4 分)

补偿款发放准确率 = (准确发放份数/总发放份数) $\times 100\%$ 。目标值: 补偿款发放准确率 100%。评分标准为“补偿款发放准确率=100% (4 分); $90\% \leq$ 补偿款发放准确率 $< 95\%$ (3 分); $85\% \leq$ 补偿款发放准确率 $< 90\%$ (2 分); $80\% \leq$ 补偿款发放准确率 $< 85\%$ (1 分); 补偿款发放准确率 $< 80\%$ (0 分) ”。

抽查征收协议书、财务结算表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发放表, 补偿款发放准确率 = (准确发放份数/总发放份数) $\times 100\% = 2559/2559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6 分)

产出时效从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和征迁进度达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 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 (分值 3 分)

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旨在通过协议实际签订进度与计划签订进度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协议签订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100% (3 分); $90\% \leq$ 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 $< 100\%$ (2.5 分); $80\% \leq$ 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 $< 90\%$ (2 分); $70\% \leq$ 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 $< 80\%$ (1.5 分); $60\% \leq$ 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 $< 70\%$ (1 分); 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 $< 60\%$ (0 分) ”。

2021 年度计划签订协议 2500 份, 实际签订协议 2509 份。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 = $2559/2500 \times 100\% = 102.36\%$ 。本项得分 3 分。

(2) 征迁进度达成率 (分值 3 分)

征迁进度达成率 = 实际进度/计划进度 $\times 100\%$ 。评分标准为“征迁进度达成率=100% (3 分); $95\% \leq$ 征迁进度达成率 $< 100\%$ (2 分); $90\% \leq$ 征迁进度达成率 $< 95\%$ (1 分); 征迁进度达成率 $< 90\%$ (0 分) ”。

按计划, 石化安全控制区建设完成时间为 4 年 (2017-2020 年), 至 2020 年项目应全部完成。查阅 2021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进度统计表, 询问对接工作人员, 项目完成进度约 95%。征迁进度达成率 = $95\%/100\% \times 100\% = 95\%$ 。本项得分 2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4 分)

成本控制率 = 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 $\times 100\%$ 。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 100 得满分, 每超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021 年度资金到位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5000/5000*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12 分）

社会效益通过被征迁人合法权益保障情况和社会安全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被征迁人合法权益保障情况（分值 6 分）

被征迁人合法权益保障情况旨在评价被征迁人补偿款与实际是否相符，考核被征迁人合法权益保障情况。评分标准为“被征迁人合法权益保障程度非常高(6 分)；较高(4-5 分)；一般(1-3 分)；保障程度差(0 分)”。

通过被征迁人协议签订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发放情况，结合问卷调查结果，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对被征迁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程度较高。结合房源供应保障目标实现情况（目标值 95%，实际值 90%）。本项得分 4 分。

（2）社会安全性（分值 6 分）

社会安全性主要评价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对社会安全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社会安全性非常高(6 分)；较高(4-5 分)；一般(1-3 分)；保障程度差(0 分)”。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影响泉港区社会安全的稳定程度较高，群众腾空搬迁时较积极，协调涉迁群众子女经妥善协调就近入学，社会稳定性较高。综合考虑个别被征迁居民尤其是老年人守业思想严重，不愿意搬迁情况，以及存在个别群众投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8 分）

经济效益通过房价稳定性和城市产业融合度两方面进行评价。

（1）房价稳定性（分值 4 分）

房价稳定性主要通过房价稳定性，反映经济稳定程度。评分标准为“房票购房价格低于 4700 元/m²得满分，房价每高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了解，泉港区政府针对安控区搬迁项目的需求，对新开发房地产企业采取限价和限购对象的“双限住房”措施，“房票”购房价格控制在 3200~4666 元/m²，保障被征迁群众能够购买到价格稳定的一手商品房。本项得分 4 分。

（2）城市产业融合度（分值4分）

城市产业融合度主要考核项目对城乡产业融合的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城市产业融合程度非常高（4分）；较高（3分）；一般（1-2分）；保障程度差（0分）”。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自启动后，被征签人得到及时安置，泉港区教育系统统筹安排被征迁人子女入学。被征迁人员安置后，居住均在区内，城市产业融合程度较高。本项得分3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厂村分离有效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厂村分离有效性旨在通过评价厂村分离程度反映项目对泉港区社会、经济、民生的可持续影响。评分标准为“村落与石化园区形成有效分离得满分，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有1个村落未安排搬迁扣1分，扣完为止”。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涉及七大片区，第一片区包括施厝村、天竺村和仙境村，第二片区包括东凉村和大前村，第三片区为岭头村和下朱村，第四片区为柯厝村和邱厝村，第五片区为东山村、土坑村和后田村，第六片区为先锋村，第七片区包括上西村、峰前村、肖厝村和许厝村，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含环保隔离带）内的所有村落均实现搬迁。本项得分5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评价泉港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4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经调查，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95.34%，大于90%，本项得分5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一是多措并举，转段攻坚。泉港石化安征迁工作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建立房屋腾拆“销号”制度，坚持“分类施策、逐一突破”，排查梳理住房困难、产权纠纷、外来建房等重点对象，建立扫尾攻坚专门小组，有序推进扫尾工作。

二是统筹全局，提速增效。泉港石化安征迁指挥部以“统筹全局、落实责任”、

“建章立制、明确任务”、“强化保障、排查隐患”、“清账销号、助力攻坚”为抓手，建立责任清单，定期召开研讨会，指派专人驻守拆除现场，严密巡查施工安全，消除群众坐等、观望、推托的心理，以提高拆迁效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资料提供较少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仅提供了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未能提供与绩效相关的产出和效益佐证材料。

2. 项目进度有待提升

按项目计划，应于 2020 年度完成项目征迁工作。由于项目涉及范围广、覆盖面较大，至 2021 年度依然存在个别被征迁居民守业思想严重，排拆安置，不愿意搬迁，个别地块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房屋和土地权属难以确定，产业继承人关系复杂等原因，导致项目 2021 年度尚未全面完成。

六、改进建议

（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充分体现资金效益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对财政支出进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议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高度重视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技能水平，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按季度编制绩效监控表，做好事前、事中、事后控制。设置明细科目对专项资金专门核算，工作适度留痕，归类整理专项资金的产出效益等相关佐证材料，充分体现财政专项资金效益。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建议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解决被征迁群众的合理诉求。对提出不合理要求的群众，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导，必要时采取综合整治的工作办法，依法合规，攻坚克难，提升项目进度的同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09月15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吗？（非常了解10分；很了解6-9分；一般1-5分；不了解0分）	10		
2	您认为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政策是否能提升社会稳定性？（显著提升社会稳定性10分；提升较显著6-9分；一般1-5分；无提升0分）	10		
3	您对安全控制区项目政策认可程度如何？（高度认可10分；认可程度较高6-9分；一般2-5分；认可度低1分；不认可0分）	10		
4	您认为安全控制区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经济效益？（产生很高效益10分；效益较高6-9分；一般1-5分；无经济效益0分）	10		
5	您认为安全控制区项目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10分；较大6-9分；一般1-5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0分）	10		
6	您认为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补偿款发放是否及时？（很及时10分，较及时8-9分，一般1-7分，不及时0分）	10		
7	您认为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补偿款项是否足额发放？（足额发放10分；未足额发放0分）	10		
8	您认为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3项及以上（0分），存在1-2项（1-9分），不存在10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安全控制区项目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服务态度非常好10分，较好6-9分，一般1-5分，不好0分）	10		
10	您对泉港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是否满意？（非常满意10分，满意7-9分，一般1-6分，不满意0分）	10		
	合计	100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QG10-07号

项目名称：	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金额：	3200万元
评价年度：	2021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2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4	丁盈盈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599172382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2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3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6 分)	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8.5 分)	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8 分)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4 分)	9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1
(一) 主要成效	11
(二) 存在问题	11
六、改进建议	12
(一) 加强合同管理, 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12
(二) 完善管理制度, 制订资金管理办法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

2021 年度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1 年度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32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泉港区驿峰西路位于泉港新材料高新区中部，自驿峰西路与 324 国道交叉点至漳泉肖铁路高架桥总长 6 公里，宽度 50 米，是泉港市区内最主要的东西向交通干道之一。随着泉港区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发展，车流量不断增大，驿峰西路水泥砼路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无法较好地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需要对路面及配套的市政设施进行改造。

2. 主要内容

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已建的水泥混凝土路面上加罩沥青路面，对老桥桥面加罩沥青，使路面达到主干路行驶要求，同步改造沿线交叉口与周边路网衔接，进行交通标线设计，完善交通标志与交叉口信号灯等，改造市政管线井位、雨水口和雨污水管道，新建电力管道等，完善城市路网升级，提高车辆及行人出行安全性。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匡算 19145.13 万元，现已完成工程

量约 13400 万元。2021 年度财政拨款 3200 万元，支出 3193.90 万元，其中工程进度款 3150.60 万元，监理费 43.3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在水泥混凝土路面、桥面等加罩沥青，使路面达到主干路行驶要求，同步改造沿线交通设施、市政配套、道路照明条件等，完善城市路网升级，提高车辆及行人出行安全性，节约旅客出行时间。

2. 阶段性目标

2020 年 8 月，工程施工完工；改造提升驿峰西路长 6 公里，宽度 50 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专项资金 32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全部预算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

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辦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1年度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1年度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21年度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1年度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年度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相关资料，与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度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度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6.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时编制项目建议书，于 2018 年 4 月经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改革局批复（文号：泉港发改审〔2018〕23 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系部门履职所需，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了分析，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酌情扣1分，得分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社会效益未细化，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扣1分，得分2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3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额度基本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8.5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专项资金预算 3200 万元，实际到位 3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200）/（3200）×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200 万元，实际支出 3193.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193.9/3200×100%=99.81%。本项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支付时，由经办和工程部填制《高新产业公司工程进度拨款报批单》，经财务部审核，分管领导签署意见，主要领导审批。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公务出差审批和差旅费报销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未能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得分 3 分。本项扣 0.5 分，得分 3.5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资金支付情况，本项酌情扣1分，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8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10分）

产出数量从改造提升长度和改造提升宽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2）改造提升长度（分值5分）

驿峰西路起点由驿峰西路与324国道交叉点至漳泉肖铁路高架桥总长6公里。评分标准为“改造提升长度6000米得满分，每少100米扣0.1分，扣完为止”。

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系在原水泥路面加罩沥青，改造提升长度6.043公里。本项得分5分。

（2）改造提升宽度（分值5分）

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宽度50米。评分标准为“改造提升宽度50米得满分，每少1米扣1分，扣完为止”。

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改造提升宽度50米。本项得分5分。

2. 产出质量（分值10分）

产出质量从道路改造质量合格率和绿化工程苗木养护成活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3）道路改造质量合格率（分值5分）

道路改造质量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道路改造提升工作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道路改造质量合格率=100%（5分）；95%≤道路改造质量合格率<100%（4分）；90%≤道路改造质量合格率<95%（3分）；道路改造质量合格率<90%（0分）”。

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5分。

（4）绿化工程苗木养护成活率（分值5分）

绿化工程苗木养护成活率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道路改造提升中绿苗养护工作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绿化工程苗木养护成活率=100%（5分）；98%≤绿化工程苗木养护成活率<100%（4分）；90%≤绿化工程苗木养护成活率<95%

(3分)；绿化工程苗木养护成活率<90%(0分)”。

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未能提供绿化工程苗木养护考评相关资料。本项酌情扣2分，得分3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6分)

产出时效从道路改造完成及时性和绿化工程苗木养护及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 道路改造完成及时性 (分值3分)

道路改造完成及时率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道路改造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道路改造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1个月扣0.1分，扣完为止”。

查阅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项目逾期约15个月，未按期完成，原因系部分现状与设计管道病害处理的部分位置不符，方案进行调整，延长工期25天。本项得分3分。

(2) 绿化工程苗木养护及时率 (分值3分)

绿化工程苗木养护及时率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绿化工程苗木养护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绿化工程苗木养护及时率=100%(3分)；95%≤绿化工程苗木养护及时率<100%(2分)；90%≤绿化工程苗木养护及时率<95%(1分)；绿化工程苗木养护及时率<90%(0分)”。

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日常养护绿化工程苗木。本项得分3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4分)

成本控制率=施工合同金额/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707.49万元，工程概算金额为18185.05万元。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17074.92/18185.05×100%=93.90%。本项得分4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30分，得分24分)

1. 社会效益 (分值5分)

社会效益通过“改善交通条件”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改善交通条件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驿峰西路改造工程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缩短车辆行驶

距离（1分）；提升车辆运行速度（2分）；降低交通事故风险（1-2分）”。

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以缩短车辆行驶距离，提升车辆运行速度，改善市政配套设施，减少群众出行安全隐患，能够降低交通事故风险。本项得分4分。

2. 经济效益（分值5分）

经济效益通过资金节约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资金节约率考核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节约率 $\geq 5\%$ （4分）； $3\% \leq$ 资金节约率 $< 5\%$ （3分）； $1\% \leq$ 资金节约率 $< 3\%$ （2分）； $0 \leq$ 资金节约率 $< 1\%$ （1分）；资金节约率 < 0 （0分）”。

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概算金额为18185.05万元，合同金额为1707.49万元。项目资金节约率 $= (18185.05 - 17074.92) / 18185.05 * 100\% = 6.10\%$ 。本项得分5分。

3. 生态效益（分值8分）

生态效益通过绿化面积占比和等效声级增加值两方面进行评价。

(1) 绿化面积占比（分值4分）

绿化面积占比指标旨在考核驿峰西路改造项目道路绿化对生态效益目标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绿化面积占比 $\geq 10\%$ （4分）； $8\% \leq$ 绿化面积占比 $< 10\%$ （3分）； $5\% \leq$ 绿化面积占比 $< 8\%$ （2分）； $3\% \leq$ 绿化面积占比 $< 5\%$ （1分）；绿化面积占比 $< 3\%$ （0分）”。

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绿化面积30000平方米，道路面积302150平方米，绿化面积占比 $= 46008.8 / 302150 * 100\% = 15.23\%$ 。本项得分4分。

(2) 等效声级增加值（分值4分）

等效声级增加值指标旨在考核驿峰西路改造完成通车后交通噪声对生态效益目标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等效声级增加值 $< 0\text{dB}$ （3分）； $0\text{dB} \leq$ 等效声级增加值 $< 3\text{dB}$ （2分）； $3\text{dB} \leq$ 等效声级增加值 $< 5\text{dB}$ （1分）；等效声级增加值 $\geq 5\text{dB}$ （0分）”。

查阅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效声级增加值3-5dB。本项得分1分。

4. 可持续影响（分值7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节约旅客时间”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节约旅客时间指标考核驿峰西路改造工程可持续影响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时间效益非常明显（7分）；时间效益较明显（4-6分）；时间效益一般（1-3分）；无时间效益（0分）”。

分) ”。

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缩短行驶距离，提升运行速度，节约旅客在途时间，时间效益较明显。本项得分 5 分。

5. 群众满意度（分值 5 分）

群众满意度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4 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3 分）；满意度 $< 70\%$ （0 分）”。

经调查，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 95.36%，大于 90%，本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一是对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后改善交通条件，提升车辆运行速度，节约旅客出行时间，提高出行效率，同时对雨水管道、井盖等改造排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驿峰西路途中安全。

二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降低工程施工成本，节约财政资金。

（二）存在问题

1. 未能提供绿化工程苗木养护考评相关资料

查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和《绿化工程苗木养护书》，驿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苗木成活养护期自绿化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日常养护期一年，为期一年半。养护内容包括浇水、修剪、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日常保洁等，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应达 100%。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绿化工程苗木养护考评的相关资料。

2. 未能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执行政府采购法规，但未能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利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六、改进建议

（一）加强合同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建议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加强合同管理，监控工程施工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督促供应商按期完成交付，避免项目周期拖延；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和《绿化工程苗木养护书》，对苗木成活率、日常养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保障绿化工程质量，充分发挥项目生态效益。

（二）完善管理制度，制订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项目具体内容、用途，规定分配方式，健全问责机制，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

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09月12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吗？（非常了解 10分；很了解 6-9分；一般 1-5分；不了解 0分）	10		
2	您认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对环境影响如何吗？（优 10分；良 8-9分；中 6-7分；一般 1-5分；不了解 0分）	10		
3	您对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认可程度如何？（高度认可 10分；认可程度较高 6-9分；一般 2-5分；认可度低 1分；不认可 0分）	10		
4	您认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经济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分；效益较高 6-9分；一般 1-5分；无经济效益 0分）	10		
5	您认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 10分；较大 6-9分；一般 1-5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 0分）	10		
6	您认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社会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分；效益较高 6-9分；一般 1-5分；无社会效益 0分）	10		
7	您认为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拨付及时 6-10分；一般 1-5分；拨付不及时 0分）	10		
8	您认为泉港区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3项及以上（0分），存在1-2项（1-9分），不存在 10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服务态度非常好 10分，较好 6-9分，一般 1-5分，不好 0分）	10		
10	您对驿峰西路改造工程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 10分，满意 7-9分，一般 1-6分，不满意 0分）	10		
	合计	100		

泉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QG10-07号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区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
项目总金额：	1731.10 万元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4	丁盈盈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599172382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2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3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4 分)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9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1
(一) 主要成效	11
(二) 存在问题	11
六、改进建议	12
(一)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12
(二) 规范验收手续,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12
(三) 优化审核程序, 提升项目审核效率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2021 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乡村振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1 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1731.1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重大而又紧迫的历史任务，为统筹城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建设好新农村，使广大农民能够享受到社会发展成果，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农、惠农等推动农村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总抓手，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全面发展和农民全面进步。

按照十九大报告精神，实施乡村战略的目标任务是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至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2. 主要内容

2021 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主要包括 7 个省级试点村投资建设的 58 个项目

和 1 个省级实绩突出村（涂岭镇白潼村）投资建设的 11 个项目。

7 个省级试点村分别是：山腰街道普安村、界山镇东张村、界山镇玉湖村、南埔镇凤翔村、前黄镇后张村、涂岭镇黄田村、涂岭镇前欧村。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财政资金拨款 1731.10 万元，其中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783 万元、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350 万元、区级配套专项资金 198.1 万元，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 400 万元，实际支出 1731.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扶持 7 个省级试点村和 1 个省级实绩突出村乡村振兴建设，推动泉港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全面振兴，实现 2021 年底。7 个省级试点村和 1 个省级实绩突出村村财收入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

2. 阶段性目标

按期完成 69 个乡村投资建设项目，其中乡村基础设施类 22 个、乡村生态振兴类 9 个、宜居乡村建设类 7 个、乡村文化振兴类 7 个、乡村公共服务类 7 个、文明乡风建设类 7 个、乡村产业振兴类 6 个、乡村组织振兴类 4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乡村振兴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预算专项资金 1731.10 万元（其中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783 万元、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350 万元、区级配套专项资金 198.1 万元，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 4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乡村振兴全部预算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乡村振兴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

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乡村振兴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1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1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单位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21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绩效进行

分析，完成 2021 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单位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 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相关资料，与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泉港区乡村振兴进行绩效评价。泉港区乡村振兴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经集体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系部门履职所需，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查阅泉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对比自评表，两者部分指标不相符。自评表中生态效益指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 90%以上的村占比”与项目无关。本项酌情扣 1 分，得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查阅泉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社会效益中三级指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未量化，建议为“基础设施改善率”，持续影响指标中“人居环境有效提升”未细化，建议为“人居环境提升村数”。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乡村振兴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乡村振兴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资金1731.10万元（其中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783万元、市级配套专项资金350万元、区级配套专项资金198.1万元，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400万元），实际到位1731.1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731.10/1731.10×100%=100%。本项得分4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31.1万元，实际支出1731.1万元（其中山腰街道223万元、界山320.10万元、南埔镇187万元、前黄镇189万元、涂岭镇81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731.1/1731.1×100%=100%。本项得分4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拨付资金到各村时，事前经集体审批。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审核手续耗时等因素，本项酌情扣1分，得分3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

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和《泉港区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泉港财（2020）124号），未提供其他业务管理制度。本项扣1分，得分3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乡村振兴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但个别项目验收手续不完整，如泉港区涂岭镇白潼村“农耕文化家风家训馆”项目验收时未填写验收时间、业主单位自验意见和镇级验收意见。本项扣1分，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4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10分）

产出数量从项目完成率和资金扶持试点村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3）项目完成率（分值5分）

项目完成率=项目完成数/项目总数×100%。评分标准为“项目完成率=100%（项目完成率=100%（5分）；95%≤项目完成率<100%（4分）；90%≤项目完成率<95%（3分）；80%≤项目完成率<90%（2分）；项目完成率<80%（0分）”。

2021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有69个，至2021年底完成了62个项目，尚有前黄镇后张村民俗文化园项目、界山镇东张村村庄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等7项未完成。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完成率=项目完成数/项目总数×100%=62/69×100%=89.86%。本项得分2分。

（2）资金扶持试点村数（分值5分）

资金扶持省试点村数反映和考核乡村振兴专项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扶持省试点村7个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扶持7个省试点村：山腰街道普安社区、界山镇东张村、界山镇玉湖村、南埔镇凤翔村、前黄镇后张村、涂岭镇黄田村和涂岭镇前欧村。本项得分5分。

2. 产出质量（分值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通过计算项目验收合格率，考核乡村振兴项目质量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项目验收合格率=100%（10分）；98%≤项目验收合格率<100%（8分）；90%≤项目验收合格率<95%（5分）；项目验收合格率<90%（0分）”。

经询问调查，未发项目质量存在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10分。

3. 产出时效（分值6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通过项目及时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6分）；9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4分）；80%≤项目完成及时率<90%（2分）；项目完成及时率<80%（0分）”。

查阅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完成进度情况，前黄镇后张村民俗文化园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10月完成，实际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界山镇东张村村庄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计划2021年12月完成，实际于2022年8月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69-2)/69 \times 100\% = 97.10\%$ 。本项得分4分。

4. 产出成本（分值4分）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抽查界山镇东张村党群服务中心及外墙装修装饰工程相关资料，工程预算价1918526元，实际合同价1681570元，成本控制率= $1681570/1918526 \times 100\% = 87.65\%$ 。本项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30分）

1. 社会效益（分值5分）

社会效益从项目覆盖镇数和道路提升条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覆盖镇数（分值2分）

通过项目覆盖镇数指标反映和考核乡村振兴项目覆盖范围情况。评分标准为“项目覆盖5个镇（街道）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覆盖泉港区1个街道和4个镇，分别是山腰街道、界山镇、南埔镇、前黄镇、涂岭镇。本项得分2分。

（2）道路提升条数（分值3分）

道路提升条数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乡村振兴项目中乡村道路提升情况。评分标

准为“道路提升 10 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对涂岭镇前欧村商业广场靠新村安置区、西尾池段路段的道路等 11 条道路进行提升。本项得分 3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6 分）

经济效益通过村财年收入指标进行评价，旨在反映和考核乡村振兴项目 7 个省级试点村、1 个省级实绩突出村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村财年收入 ≥ 10 万元（5 分）； 9 万元 \leq 村财年收入 < 10 万元（4 分）； 8 万元 \leq 村财年收入 < 9 万元（3 分）；村财年收入 < 8 万元（0 分）”。

经询问对接工作人员，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 7 个省级试点村、1 个省级实绩突出村年收入均超过 10 万元。本项得分 6 分。

3. 生态效益（分值 6 分）

生态效益通过污水管网铺设长度和清淤整治河道条数两方面进行评价。

（1）污水管网铺设长度（分值 3 分）

污水管网铺设长度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乡村振兴项目污水管网铺设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污水管网铺设长度 2500 米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00 米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1 年度涂岭镇前欧村在乌面宫、新厝两个自然村建设污水管网，污水管网铺设长度约 3000 米。本项得分 3 分。

（2）清淤整治河道条数（分值 3 分）

通过清淤整治河道条数指标考核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河道治理生态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清淤整治河道 2 条以上得满分，每少 1 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2021 年度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中整治涂岭镇黄田溪支流尾仁仔溪约 800 米、界山镇龙马溪玉湖段河道约 1200 米。本项得分 3 分。

4. 可持续影响（分值 8 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完成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旨在反映和考核乡村振兴项目新型农业可持续影响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完成率 $\geq 100\%$ （8 分）； $90\% \leq$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完成率 $< 100\%$ （6 分）； $80\% \leq$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完成率 $< 90\%$ （4 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完成率 $< 80\%$ （0 分）”。

查阅泉港区主导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情况，2021年度培育泉州市洋屿土壤科技有限公司、翔农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中果红、利园农业、东张村蚕豆种植基地等16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完成率=实际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计划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100%=16/16×100%=100%。本项得分8分。

5. 群众满意度（分值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90%（5分）；80%≤满意度<90%（4分）；70%≤满意度<80%（3分）；满意度<70%（0分）”。

经调查，泉港区乡村振兴群众满意度平均为96.03%，大于90%，本项得分5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一是建设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和河道清淤治理，改善乡村交通出行条件和水质，提升乡村美丽形象。

二是对扶持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农村生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村经济，带动农民就业，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增进农民福祉。

三是注重文明乡风建设，建设党建公园、民俗文化园、历史文化馆，购置乡风雕塑、墙体油画壁画等，提升民俗文化和党建文化水平。

（二）存在问题

1. 个别乡村建设项目未按期完成

前黄镇后张村民俗文化园项目计划于2021年10月完成，实际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界山镇东张村村庄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计划于2021年12月完成，实际于2022年8月完成。

按照《泉港区2021年省级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计划》（泉港委振兴办20213号）69个项目形象进度均应于2021年12月底前完工。查阅《2021年度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表（至2022年8月）》，界山镇东张村党群服务

中心外墙装修装饰工程等7个项目未在2021年度完成。

2. 个别项目验收手续不完整

涂岭镇白潼村“农耕文化家风家训馆”项目进行验收时，未填写验收时间、业主单位自验意见和镇级验收意见。

3. 项目审核耗时较长

查阅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供的2021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存在审核手续耗时长等问题，未对项目审核手续进行优化。

六、改进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建议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界山镇政府、涂岭镇政府督促各村加强项目管理，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交付进度进行跟踪，确保供应商按期保质保量交付，避免项目周期拖延。

（二）规范验收手续，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建议涂岭镇政府督促白潼村规范履行验收手续，完善“农耕文化家风家训馆”项目验收时间、业主单位自验意见和镇级验收意见，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三）优化审核程序，提升项目审核效率

建议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道）政府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核程序，减少不必要的审核环节，节约项目审核时间，提升项目审核效率。同时建议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道）政府对各村使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专门核算、专款专用，避免产生资金挤占挪用、支付拖延等现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

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专项资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09月12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乡村振兴项目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如何吗？（优 10 分；良 8-9 分；中 6-7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3	您对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认可程度如何？（高度认可 10 分；认可程度较高 6-9 分；一般 2-5 分；认可度低 1 分；不认可 0 分）	10		
4	您认为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经济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经济效益 0 分）	10		
5	您认为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 10 分；较大 6-9 分；一般 1-5 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 0 分）	10		
6	您认为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社会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社会效益 0 分）	10		
7	您认为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拨付及时 6-10 分；一般 1-5 分；拨付不及时 0 分）	10		
8	您认为泉港区乡村振兴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0 分），存在 1-2 项（1-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道）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服务态度非常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10	您对泉港区乡村振兴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泉州市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QG10-04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 3427.13 万元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1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4	丁盈盈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599172382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4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5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5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6.5 分)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2 分)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8 分)	13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4
(一) 主要成效	14
(二) 存在问题	15
六、改进建议	16
(一) 加强合同管理, 及时跟踪项目交付进度	16
(二) 规范验收程序, 做好项目考评验收工作	16
(三) 完善管理制度, 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2021 年度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1 年度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3427.13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包括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的泉港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运维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南部截污管道二号泵站新增潜污泵及相关配套控制电气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泉港区市政雨污水管网普查（三期）服务类采购项目和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负责的垃圾转运厢收集购买服务服务类采购项目、海岸线保洁清理及中转站垃圾外运市场化运作服务服务类采购项目和南枫路、界东路道路保洁市场化运作服务类采购项目。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运维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背景

自 2015 年以来，泉港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建设小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计 53 座，其中南埔镇 8 座，界山镇 9 座，后龙镇 4 座，峰尾镇 2 座，山腰街道 3 座，前黄镇 6 座，涂岭镇 21 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使用年限较久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有 26 座，2019 年新建未竣工验收的有 5 座，存在收集管网覆盖率低，收集水量较少，设备选型不当，安装不规范，设备损坏未修复，设施

配备无法满足现行污水处理标准要求 and 缺乏管养维护等。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水标准，迫切需要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和日常运营维护。

(2) 南部截污管道二号泵站新增潜污泵及相关配套控制电气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背景

2009年6月,南部截污管道二号泵站投入使用,2014年1月完成智能化改造。共设有4个潜污泵位,因当时考虑实际水量只有1.5万吨/日,所以实际配备3台功率75KW的潜污泵即可满足需求,未配置备用泵组。近年来,随着泉港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生活污水收集能力已大幅度提高,日均转输约2.37万吨/日,峰值可达2.7万吨/日,该泵站需不间断持续运行全部3台泵组方可确保管网污水正常转输。因长期满负荷运行,水泵及配套设施频繁出现损坏情况,且该泵站未配备备用水泵,应急能力弱,严重影响整个污水系统的正常运行。为提高该泵站运行能力和应急能力,需要采购2套潜污泵及控制系统。

(3) 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背景

按照《泉州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环卫设施及路面脏污专项巡查情况的通报》(泉创卫办〔2020〕32号)文件要求,做好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需对主城区老旧勾臂箱、垃圾收集车等环卫设施设备进行更换及补足。

(4) 泉港区市政雨污水管网普查(三期)服务类采购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泉港区雨污水管网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5〕83号)文件要求,按照“明确总量,分批普查”原则,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开展城区雨污水管网普查工作,累计完成21条道路约178公里雨污水管道普查,其中:2015年完成锦绣街等5条道路约19公里雨污水管道普查,2016年完成驿峰路等7条道路约78公里雨污水管道普查,2018年完成祥云路路等9条约81公里雨污水管道普查。2021年需继续开展普查雨污水管道(含箱涵)总长约60公里,主要分布于普安工业区、各镇开发区和镇区,以及城区部分已完工但未移交管养的项目。

(5) 界山镇政府采购项目背景

界山镇设有110处1T垃圾厢收集点,分布在13个行政村,需要日常负责小勾臂垃圾厢收集转运至界山镇中转站。为解决界山镇垃圾收集处理问题,建立“户集、村收、镇转”的垃圾收集系统,需购买垃圾转运厢收集服务。

南枫路(界山南埔交界段点一界东路交界段点)为两车道,总长约3公里,宽

度为6-9.2米，面积约2.5万平方米。界东路(国道324交界段点—省道201交界段点)为四车道，全长3公里多，宽度20多米，面积约6.5万平方米。南枫路、界东路作为界山镇环境窗口，系美丽乡村考评项目之一，需购买道路保洁服务。

界山镇海岸线与莆田湄洲湾隔海相望，自下朱至坞林段长度为14181.75米。界山镇垃圾收集到中转站后外运至莆田市垃圾焚烧厂(莆田市圣元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单程距离为35公里。为保障海岸线环境卫生、垃圾及时转运至焚烧厂处理，需购买海岸线垃圾清理及垃圾中转服务。

2. 主要内容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运维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改造提升泉港区各镇(街道)33个生活污水处理站点，日常维护34个生活污水处理站点。

(2) 南部截污管道二号泵站新增潜污泵及相关配套控制电气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内容为采购2套潜污泵及控制系统。

(3) 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压缩式垃圾车、收集车、运输车、挂桶车和240L塑料桶。

(4) 泉港区市政雨污水管网普查(三期)服务类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雨污水管道(含箱涵)的普查工作(工作内容包含约60公里雨污水管道检测、测绘、清淤及约4600座检查井、雨水篦的清淤)。

(5) 界山镇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收集界山镇垃圾厢，转运至界山镇中转站；南枫路、界东路道路保洁；海岸线垃圾清理和将中转站垃圾外运至莆田市垃圾焚烧厂处理。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的四个政府采购项目总预算2957.29万元，中标总额2422.86万元，共支付821.55万元。

界山镇人民政府负责的三个政府采购项目总预算469.83万元，中标总额463.31万元，共支付282.55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目标：改造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维持正常运转，使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排水标准，改善泉港区水质；通过新增潜

水泵及控制系统和普查市政雨污水管网，保障污水管网排水畅通，排除安全隐患；采购垃圾车、收集车、运输车、挂桶车和塑料桶提升泉港区垃圾收集、转运等能力，提升泉港城市形象。

(2) 界山镇政府采购项目目标：通过垃圾厢收集，转运至界山镇中转站，对南枫路、界东路道路保洁，以及对海岸线垃圾清理和将中转站垃圾外运至莆田焚烧厂处理，提升美丽乡村形象，保持界山镇环境干净卫生。

2. 阶段性目标

(1)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阶段性目标：改造提升泉港区各镇（街道）33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点，日常维护 34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点。采购 2 套潜污泵及控制系统维持南部截污管道二号泵站运转。采购压缩式垃圾车 6 辆、收集车 10 辆、运输车 8 辆、清运车 12 辆、挂桶车 10 辆和 240L 塑料桶 1500 个。普查约 60 公里的雨污水管道（含箱涵），包含雨污水管道检测、测绘、清淤及约 4600 座检查井、雨水篦的清淤。

(2) 界山镇政府采购项目阶段性目标：每天收集界山镇垃圾厢，转运至界山镇中转站，对南枫路、界东路道路保洁，以及清理海岸线垃圾和将中转站垃圾外运至莆田市垃圾焚烧厂处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专项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预算专项资金 3427.13 万元（其中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957.30 万元、界山镇政府 469.83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全部预算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

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1年度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1年度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城市管理局、界山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1 年度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1 年度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城市管理局、界山镇政府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 年度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相关资料，与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界山镇政府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度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度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3.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5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的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立项时经集体决策后填制《泉港区政府采购申报表》进行申报，界山镇政府负责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党委（扩大）会议形式研究决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系部门履职所需，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的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表，提供的项目概况等资料中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较笼统；界山镇政府负责的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了绩效目标表，但个别绩效目标不合理，如南枫路、界东路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目标值为“100”。本项酌情扣 1 分，得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的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的资料中项目绩效指标比较宽泛，界山镇政府负责的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中个别指标不明确，如垃圾转运厢收集购买服务项目产出数量三级指标为“提升改造建设”。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基本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额度基本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运维项目资金支付率较低。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3.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2957.30 万元、界山镇政府负责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469.83 万元，共计 3427.13 万元，中标金额共计 2886.18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104.10/2886.18×100%=38.25%。因项目中包括 2 年期的服务，如道路保洁。综合考虑，本项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04.10 万元，实际支出 1104.10 万元（其中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的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821.55 万元、界山镇政府负责的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28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104.10/1104.10×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未提供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本项得分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查阅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采购潜污泵及控制系统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完工后试运行 2 个月内无故障问题”，但未提供试运行验收报告；界山镇人民政府南枫路、界东路道路保洁市场化运作承包合同中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但合同签订日期未填写，未提供道路保洁考核验收相关资料，与承包合同第 4.3 条款不符；海岸线清理服务未见考评相关资料，与采购合同第 14.4 条第 3 款不符。本项酌情扣 1 分，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2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

产出数量从潜污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完成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率和垃圾勾臂厢收集转运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4）潜污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完成率（分值 3 分）

潜污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完成率=潜污泵及控制系统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100%。评分标准为“潜污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完成率=100%（3分）；90%≤采购完成率<100%（2分）；80%≤采购完成率<90%（1分）；采购完成率<80%（0分）”。

查阅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南部截污管道二号泵站新增潜污泵及相关配套控制电气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验收单等资料，2021年度应采购潜污泵及控制系统2套，实际完成采购2套，采购完成率=2/2×100%=100%。本项得分3分。

（2）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率（分值4分）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评分标准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率=100%（4分）；90%≤改造完成率<100%（3分）；80%≤改造完成率<90%（2分）；改造完成率<80%（0分）”。

查阅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运维项目相关资料，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30/33×100%=90.91%。本项得分3分。

（3）垃圾勾臂厢收集转运率（分值3分）

垃圾勾臂厢收集转运率=垃圾勾臂厢收集转运数量/垃圾勾臂厢收集点数×100%。评分标准为“垃圾勾臂厢收集转运率=100%（3分）；90%≤收集转运率<100%（2分）；80%≤收集转运率<90%（1分）；收集转运率<80%（0分）”。

查阅界山镇政府提供的垃圾转运厢收集项目合同、补充合同等资料，垃圾勾臂厢收集点数为104个（原订合同101个，后订补充合同共计3个），界山镇共有110个1T垃圾厢收集点，分布在13个行政村。垃圾勾臂厢收集转运率=104/110×100%=94.55%。本项得分2分。

2. 产出质量（分值10分）

产出质量从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合格率和道路保洁质量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5）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合格率（分值5分）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合格率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运维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合格率=100%（5分）；95%≤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合格率<100%（4分）；90%≤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合格率<95%（3分）；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合格率<90%（0分）”。

查阅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明细和验收报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改造33处，验收合格31处，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合格率=（污

水处理设施改造合格数/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数) × 100%=31/33 × 100%=93.94%。本项得分 3 分。

(6) 道路保洁质量合格率 (分值 5 分)

道路保洁质量合格率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道路保洁服务质量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道路保洁质量合格率=100%(5 分); 98%≤道路保洁质量合格率<100%(4 分); 90%≤道路保洁质量合格率<95%(3 分); 道路保洁质量合格率<90%(0 分)”。

界山镇政府未提供道路保洁服务质量考核验收相关资料, 结合调查情况, 本项酌情扣 1 分, 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6 分)

产出时效从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及时性和垃圾清扫及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及时性 (分值 3 分)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及时性通过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得满分, 每延迟一个月扣 1 分, 扣完为止”。

查阅泉港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运维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应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交货。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 逾期 5 个月。本项得 0 分。

(2) 垃圾清扫转运及时率 (分值 3 分)

垃圾清扫转运及时率指标通过垃圾清扫转运项目及时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界山镇政府负责的政府采购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垃圾清扫转运及时率=100%(3 分); 95%≤垃圾清扫转运及时率<100%(2 分); 90%≤垃圾清扫转运及时率<95%(1 分); 垃圾清扫转运及时率<90%(0 分)”。

查阅界山镇道路保洁、垃圾收集和海岸线清理等项目实施情况, 垃圾清扫按月完成按月考核。垃圾清扫及时率=3/3 × 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4 分)

成本控制率=中标金额/预算金额 × 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 100 得满分, 每超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查阅生活污水政府采购项目，7个项目预算总额为3427.13万元，中标总额为2886.18万元，成本控制率=中标金额/预算金额×100%=2886.18/3427.13×100%=84.22%。本项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8分）

1. 社会效益（分值10分）

社会效益通过带动员工就业人数和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覆盖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3）带动员工就业人数（分值5分）

通过统计带动员工就业人数，反映和考核界山镇政府负责的道路保洁、垃圾收集和海岸线、中转站等政府采购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带动员工就业人数50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0人扣1分，扣完为止”。

山镇政府负责的道路保洁、垃圾收集和海岸线、中转站等政府采购项目带动就业50人，其中海岸线保洁和垃圾中转站外运项目配置25人、垃圾厢收集服务配置12人、道路保洁服务配置13人。本项得分5分。

（4）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覆盖率（分值5分）

通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覆盖率指标，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和运维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覆盖率=100%（5分）；90%≤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覆盖率<100%（4分）；80%≤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覆盖率<90%（3分）；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覆盖率<80%（0分）”。

查阅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和运维项目相关资料，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覆盖山腰街道、南埔镇、涂岭镇、界山镇、前黄镇、后龙镇、峰尾镇，覆盖率100%。本项得分5分。

2. 生态效益（分值10分）

生态效益通过水质监测达标率和环境卫生两方面进行评价。

（1）水质监测达标率（分值5分）

水质监测达标率指标主要考核泉港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后水质符合改造出水标准。评分标准为“水质符合改造出水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改造项目聘请专家验收，未发现改造后未达到出水标准情

形。本项得分 5 分。

(2) 环境卫生（分值 5 分）

通过评价界山镇环境卫生情况，考核道路保洁、垃圾收集等项目生态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环境卫生优（5 分）；良（3-4 分），合格（2 分），差（0 分）”。

经调查走访，界山镇环境卫生为良。本项得分 4 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城市形象提升程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可持续影响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城市形象提升显著（5 分）；较显著（3-4 分），一般（1-2 分），差（0 分）”。

经询问了解，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和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海岸线垃圾清理等，泉港区城市形象提升较显著。本项得分 4 分。

4. 群众满意度（分值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评价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4 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3 分）；满意度 $< 70\%$ （0 分）”。

经调查，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 94.32%，大于 90%，本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一是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有效提升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使污水排放达到规定标准。

二是开展泉港区市政雨污水管网三期普查，畅通市政雨污水管网，排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

三是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购置压缩式垃圾车、收集车、运输车、清运车、挂桶车和 240L 塑料桶，改善了泉港区垃圾收集、清运装备；界山镇政府购买道路保洁服务、垃圾收集服务、海岸线清理和垃圾转运服务，日常维护界山镇卫生环境，满足美丽乡村、提升城乡社区形象要求。

（二）存在问题

1.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未能提供潜污泵及控制系统验收报告

查阅泉港区城市管理局与厦门阿尔卡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潜污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完工后试运行 2 个月内无故障问题”，付款方式为“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货款 60%，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二个月后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40%”。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未能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和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2. 界山镇政府未能提供道路保洁、海岸线清理考核验收相关资料

查阅界山镇政府与漳州市宇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南枫路、界东路道路保洁市场化运作承包合同》，合同要求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2 名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10 辆保洁电动三轮车，规定了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的作业时间、作业标准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评标准，每月对道路（界东路、南枫路）巡查考评 2 次。界山镇政府未能提供对道路（界东路、南枫路）巡查考评相关资料。

查阅界山镇政府与福建省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岸线保洁清理及中转站垃圾外运市场化运作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月考核合格后，管理费采取分月付款方式”。界山镇政府未能提供月考核相关资料。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进度缓慢

查阅泉港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运维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与福建中科三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福建中科三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中标，合同约定应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交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改造期限达 6 个月。项目自中标到改造完成时间为 18 个月，项目进度缓慢。

4. 合同签订不规范

界山镇人民政府南枫路、界东路道路保洁市场化运作承包合同中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未填写；泉港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运维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交货，合同签订日期未填写。

5. 未能提供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和界山镇人民政府执行政府采购法规，但未能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六、改进建议

（一）加强合同管理，及时跟踪项目交付进度

建议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和界山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规范签订合同，规避合同风险。建议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对交付进度进行跟踪，督促供应商按期完成交付，避免项目周期拖延。

（二）规范验收程序，做好项目考评验收工作

建议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规范潜水泵等验收程序，举一反三，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建议界山镇政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道路保洁服务商、海岸线保洁清理及中转站垃圾外运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出现未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形，应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处理，促使服务商提供优质服务，保障界山镇环境干净卫生，维护界山镇城乡形象。

（三）完善管理制度，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和界山镇人民政府完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项目具体内容、用途，规定分配方式，健全问责机制，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

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09月12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运维项目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界山镇道路保洁、垃圾转运厢收集、岸线保洁清理及中转站垃圾外运项目实施对环境影响如何吗？（优 10 分；良 8-9 分；中 6-7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3	您对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认可程度如何？（高度认可 10 分；认可程度较高 6-9 分；一般 2-5 分；认可度低 1 分；不认可 0 分）	10		
4	您认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经济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经济效益 0 分）	10		
5	您认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 10 分；较大 6-9 分；一般 1-5 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 0 分）	10		
6	您认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社会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社会效益 0 分）	10		
7	您认为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拨付及时 6-10 分；一般 1-5 分；拨付不及时 0 分）	10		
8	您认为泉港区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1-2 项（1-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界山镇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服务态度非常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10	您对政府采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泉州市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QG10-05号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
项目总金额：	19459.60 万元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4	丁盈盈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599172382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3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4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8.5 分).....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 得分 29.5 分).....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 得分 24 分).....	11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2
(一) 主要成效.....	12
(二) 存在问题.....	13
六、改进建议.....	13
(一) 做好财务自查, 保障公费医疗补充报销及时性.....	13
(二) 完善指标体系, 维护项目产出质量指标科学性.....	1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

2021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1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19459.6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保险、城乡居民筹资工作经费，以及伤残、军休、离休人员代办工作经费。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背景

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重大举措，对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要求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理顺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

（2）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背景

为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3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0号）文件精神，泉州市医保局、财政局、医改办、民政局、卫计委、农业局和市残联联合下文《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救助对象、救助范围、救助方式及标准、救助服务等，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加强医疗救助政策与基本医保政策的衔接，统筹、集中各类医疗救助资金，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努力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

（3）伤残、军休及离休人员代办工作经费项目背景

为减轻伤残、军休及离休人员就医负担，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泉港管理部于2017年11月1日下午召集泉港区财政局、社保中心、卫计局、老干局和民政局召开2018年部门预算和经费专题协调会，研究解决一至六级伤残、军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离休干部公费医疗报销等事项，决定一至六级伤残、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的具体实施细则按原标准执行，医疗待遇不变。离休干部人员公费医疗的受理、审核、支付等相关复核业务由老干局以书面形式委托泉港管理部具体负责，具体报销细则由老干局制定。

2. 主要内容

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主要内容是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工作、征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和伤残、军休、离休人员代办工作经费。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预算共19,459.60万元，资金到位19,463.65万元，支出19,463.65万元，其中按《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上解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泉财社〔2021〕339号）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18,706.00万元、城乡医疗救助722.00元；支付保险工作经费32.65万元和伤残、军休、离休人员代办工作经费3.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做好基金预算、决算、核算和分析工作，缩短公费报销时限，提高群众服务满意度，保障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待遇，减轻伤残、军休、离休人员就就医经济负担。

2. 阶段性目标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率达 100%，住院和政府范围内补偿比例 61%，及时发放参保工作经费，公费医疗补充报销时效 7 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算专项资金 19459.6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8,706.0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717.90 万元,保险工作经费 32.7 万元,伤残、军休、离休人员代办工作经费 3.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部预算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

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辦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1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1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21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1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相关资料，与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5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9〕86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8〕1 号）、《关于一至六级伤残、军休及离休人员 2018 年部门预算和经费专题协调会的纪要》（〔2017〕2 号）等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

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伤残、军休、离休人员代办工作经费等项目事前通过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查阅绩效目标表，产出质量三级指标设计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不含商保）”欠妥。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2.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项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负责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预算共计 19459.60 万元，预算调整 4.05 万元，实际到位 19463.6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9463.65/19463.65×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到位资金 19463.65 万元，实际支出 19463.6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8706.0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722 万元，保险工作经费 32.65 万元，伤残、军休、离休人员代办工作经费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9463.65/19463.65×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

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定制订了《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务组补充内控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申报医疗费财务流程细则（修订）的通知》，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内部审计暂行规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得分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度执行较有效。本项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9.5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

产出数量从门诊和医疗救助完成率和伤残军人、离退休干部享受医疗补助人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5）门诊和医疗救助完成率（分值 5 分）

门诊和医疗救助完成率=门诊和医疗实际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100%。评分标准为“门诊和医疗救助完成率≥100%（5分）；90%≤门诊和医疗救助完成率<100%（4分）；80%≤门诊和医疗救助完成率<90%（3分）；门诊和医疗救助完成率<80%（0分）”。

2021 年度计划救助 2.5 万人，实际救助 2.6 万人。门诊和医疗救助完成率=门诊和医疗实际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100%=2.6/2.5×100%=104%。本项得分 5 分。

（2）伤残军人、离退休干部享受医疗补助人数（分值 5 分）

伤残军人、离退休干部享受医疗补助人数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一至六级伤残、

军休及离休人员医疗补助项目数量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伤残军人、离退休干部享受医疗补助人数 80 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21 年度，伤残军人、离退休干部享受医疗补助人数 85 人。本项得分 5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

产出质量从参保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和医保基金支付准确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7）参保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分值 5 分）

参保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参保工作经费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评分标准为“参保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100%（5 分）；99%≤参保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100%（4 分）；98%≤参保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99%（3 分）；97%≤参保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98%（2 分）；参保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97%（0 分）”。

查阅相关资料，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工作经费补助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 326539 人计算，参保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326539/326539*100%=100%。本项得分 5 分。

（8）医保基金支付准确率（分值 5 分）

医保基金支付准确率=医保基金实际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100%。评分标准为“医保基金支付准确率=100%（5 分）；99%≤医保基金支付准确率<100%（4 分）；98%≤医保基金支付准确率<99%（3 分）；97%≤医保基金支付准确率<98%（2 分）；医保基金支付准确率<80%（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医保基金支付不准确情形，本项得分 5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

产出时效从参保工作经费发放及时性和公费医疗补充报销及时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参保工作经费发放及时性（分值 3 分）

参保工作经费发放及时性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参保工作经费发放工作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7 个工作日内完成得满分，每延迟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参保工作经费发放相关资料，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泉港区财政局拨付参保工作经费 32.6539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拨付给各镇（街道），其中涂岭镇 4.5927 万元、界山镇 4.7227 万元、南埔镇 6.3979 万元、前黄镇 3.6104 万元、后龙镇 3.9495 万元、峰尾镇 4.4941 万元、山

腰街道 4.8866 万元，发放及时。本项得 3 分。

(2) 公费医疗补充报销及时性（分值 3 分）

公费医疗补充报销及时性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公费医疗补充报销工作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7 天内完成得满分，每延迟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能提供公费医疗补充报销时限相关材料不够充分，结合调查结果。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2.5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4 分）

参保工作经费成本控制率=实际发放金额/预算金额*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leq 100 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参保工作经费相关资料，参保工作经费计划为 32.70 万元，实际支出 32.65 万元。成本控制率=实际发放金额/预算金额*100%=32.65/32.70*100%=99.85%。本项得分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

社会效益通过参保完成率和社会稳定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5) 参保完成率（分值 5 分）

参保完成率=实际参保人数/计划参保人数 \times 100%。评分标准为“参保完成率 \geq 100%（5 分）；90% \leq 参保完成率 $<$ 100%（4 分）；80% \leq 参保完成率 $<$ 90%（3 分）；参保完成率 $<$ 80%（0 分）”。

泉港区 2020 年度参保人员为 327011 人，2021 年度计划参保人数按 2020 年度数据，2021 年度实际参保人员 326539 人。参保完成率=实际参保人数/计划参保人数 \times 100%=326539/327011*100%=99.86%。本项得分 4 分。

(6) 社会稳定性（分值 5 分）

社会稳定性指标旨在考核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促进提升社会稳定性程度。评分标准为“显著提升社会稳定性（5 分）；提升较显著（3-4 分）；一般（1-2 分）；无提升（0 分）”。

经调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对提升社会稳定性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8 分）

经济效益通过城乡居民报销比例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泉港区城乡居民报销比例为三级医院 55%、二级医院 75%、一级医院 90%。评分标准为“城乡居民报销比例符合要求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查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报销比例标准情形。本项得分 8 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7 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参保人员增长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旨在考核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持续影响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参保人员增长率 $\geq 5\%$ （7 分）； $3\% \leq$ 参保人员增长率 $< 5\%$ （6 分）； $1\% \leq$ 参保完成率 $< 3\%$ （5 分）； $-1\% \leq$ 参保完成率 $< 1\%$ （4 分），参保完成率 $< -1\%$ （0 分）”。

2020 年度泉港区参保人员 32.70 万人，2021 年度参保人员 32.65 万人。参保人员增长率= $(32.65-32.7)/32.7*100\%=-0.15\%$ 。本项得分 4 分。

4. 群众满意度（分值 5 分）

群众满意度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 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4 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3 分）；满意度 $< 70\%$ （0 分）”。

经调查，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 95.24%，结合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提供的满意度测评情况（非常满意 19128 次、满意 17 次），本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是通过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问题，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基本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三是伤残、军休及离休人员代办工作经费项目能够降低伤残、军休及离休人员就医负担，提升伤残、军休及离休人员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存在问题

1. 公费医疗补充报销时限等相关资料不充分

查阅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提高的绩效自评表，公费医疗补充报销时效为小于或等于 7 天。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仅提供《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通知》（泉医保[2020]142 号）文件，公费医疗补充报销时限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2. 产出质量指标设计欠妥

查阅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绩效目标表，产出质量三级指标设计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不含商保）”不妥。

六、改进建议

（一）加强部门沟通，保障公费医疗补充报销及时性

建议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加强与泉港区委组织部、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对公费医疗补充报销时限性进行监控，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降低投诉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完善指标体系，维护项目产出质量指标科学性

建议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在以后年度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重点关注产出质量指标，合理设计并细化和量化。同时举一反三，对其他指标进行复核，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关注到泉港区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工作经费补助按税务部门提供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 326539 人计算，《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上解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附件 2 中注明泉港区截止 2021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 322509 人，两者相差 4030 人。

2.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

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09月12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了解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3	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认可程度如何？（高度认可 10 分；认可程度较高 6-9 分；一般 2-5 分；认可度低 1 分；不认可 0 分）	10		
4	您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否能够产生经济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经济效益 0 分）	10		
5	您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 10 分；较大 6-9 分；一般 1-5 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 0 分）	10		
6	您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否能够产生社会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社会效益 0 分）	10		
7	您认为公费医疗补充报销是否及时？（报销非常及时 10 分，较及时 6-9 分；一般 1-5 分；拨付不及时 0 分）	10		
8	您认为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0 分），存在 1-2 项（1-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泉港分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服务态度非常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10	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